



#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云疾控预警[2020]10号

## 关于加强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预警信息

文山、红河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近期,越南多个省市发生了新冠肺炎本土暴发疫情,自7月25日越南岷港市报告本次疫情的首例确诊病例以来,截至8月16日24时,已累计报告本土病例488例,死亡24例,波及越南岷港市、广南省、河内市等15个省市。与前一阶段本土疫情相比,本次疫情扩散速度快,平均日新增23例,7月31日单日最高超过80例,短短三周内新增病例数翻了三倍;波及范围广,南北多个省市均有病例出现,其中岷港市(339例)和广南省(94例)占89.1%,距我省较近的谅山市(与我省西畴县边境直线距离约220公里)确诊4例,北江市(与我省马关县边境直线距离约230公里)确诊6例,河内市(与我省边境直线距离约250公里)确诊7例;首次出现本土死亡病例,其中岷港市18例,广南省5例,广治省1例,并仍在持续增加。据越南政府通报,本次疫情是由一种已经发生变异的新冠病毒引发的,其增殖速度较快并且能使受感染的病人很快转入重症状态。该新型毒株可能是非法移民携带入境的,也可能是病毒在岷港某家医院内发生变异的结果。

目前我省与越南暂未通航,无航空输入风险,但轻症病例、无

症状感染者等经边境口岸隐匿输入的风险依然存在。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与越南接壤地区的疫情防控工作，避免越南病例经边境输入我省后引起本土暴发疫情，请认真落实以下工作：

一、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陆路口岸新冠肺炎输入性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应急函〔2020〕174号），以及《云南省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完善方案、预案，坚决防止疫情由越南向我省边境地区输入。

二、动态收集越南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信息，实时监控越南疫情变化发展趋势，及时做好风险研判和影响评估，为当地指挥部调整防控策略提供依据。

三、完善及时发现机制，强化人群主动监测和入境人员防控，在口岸开展出入境人员健康监测，对来自境外的人员统一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进行2次核酸检测，出现异常立即闭环转送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定期对口岸工作人员、进口冷冻食品等开展主动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追踪溯源。

四、做好核酸应急检测准备，按照《云南省新冠肺炎核酸应急检测工作方案》《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应急检测调度方案》要求，制定当地核酸应急检测调度方案，做好物资储备、资源调配，确保在5-7天内能完成疫情防控区域内目标人群全员核酸检测。

五、严格按《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组建各级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业队伍的通知》（云卫办疾控发〔2020〕23号）要求，组建并完善各级流调、检测、消杀队伍，及时组织培训和实战演练，做好应急准备。

六、做好检测试剂、防护用品、消杀器械等物资储备，确保满足 30 天满负荷运转需要，并制定、完善应急调度方案。

七、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将各项工作情况向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及上级疾控中心报告。

请文山、红河州疾控中心将工作落实情况（附件）于 8 月 31 日前反馈至省疾控中心处突中心。联系人：郭卉，联系电话：0871-63631301；电子邮箱：ynyq2004@163.com。

附件：各州（市）疾控机构预警信息利用落实情况登记表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 8 月 17 日

---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办、疾控局，文山州、红河州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

共印 2 份

附件:

### 各州（市）疾控机构预警信息利用落实情况登记表

单位名称:

填表人:

预警文号	云疾控预警〔2020〕10号	
标题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预警信息	
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下发到所辖各县（市/区）疾控机构		是/否
已开展的工作及防控措施	1.	
	2.	
	3.	
存在的问题	1.	
	2.	
	3.	

备注：1. 反馈截止时间：2020年8月31日

2. 反馈邮箱：ynyq2004@163.com